

#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

111年上/下半年 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1.7.1	高政陽先生	分離式冷氣機1台 /2萬8,000元	供同仁執勤使用	
2	111.7.1	林朝洋先生	分離式冷氣機2台 /4萬5,500元	供同仁執勤使用	
3	111.08.12	好成工程有限公司	沙發1組/5萬2,000 元整	供同仁執勤使用	
4	111.10.21	高雄元和雅診所	爆閃燈45組/9萬元 整	供同仁執勤使用	
5	111.11.29	陳聖仁先生	全景相機8台/20萬 元整	供同仁執勤使用	
6	111.12.27	瀆媿診所總院長倪宗 亨先生	個人電腦14臺/30 萬元整	供同仁執勤使用	
7	111.12.27	瀆媿診所總院長倪宗 亨先生	監視器鏡頭25組 /20萬元整	供同仁執勤使用	
合計			<b>91萬5,500元</b>		

備註：

-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~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-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（貨幣單位為新臺幣）。